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向旭陽偉山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抵押代理人（為融資協議項下的其他融資方利益及代表其他融資方）訂立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旭陽偉山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約定盡職履行義務以融資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契約，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269.6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契約項下本公司預計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旭陽偉山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51%股權，其餘49%股權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共同持有。於2025年12月17日，旭陽偉山（作為借款人）與抵押代理人及其他融資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相關融資方同意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旭陽偉山提供本金總額為453百萬美元的融資。該等融資的最後還款日期為自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第60個月的最後一日。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該等融資包括：(i)總額為403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2.25%加3個月SOFR（可根據融資協議的規定進行調整），用於償還或提前償還旭陽偉山的現有融資；及(ii)總額為5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年利率為2.00%加3個月SOFR（可根據融資協議的規定進行調整），用於撥付旭陽偉山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僅供參考，於2025年12月15日的最新適用SOFR為每年3.75%。

作為融資方根據融資協議向旭陽偉山提供融資的條件，旭陽偉山的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其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同意按各自於旭陽偉山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並就此與抵押代理人分別簽訂擔保契約。

## 擔保契約

本公司訂立的擔保契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b)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作為抵押代理人）（為融資協議項下的其他融資方利益及代表其他融資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融資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契約，本公司同意就旭陽偉山妥善履行其擔保負債為融資方提供擔保，並向融資方承諾：倘旭陽偉山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擔保負債（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將以主債務人身份支付擔保負債的51%。

根據融資協議所訂明的融資本金總額及利息計算方法，並計及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所擔保的擔保負債比例，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269.6百萬美元。

### 擔保條款

無論是否有任何中期付款或解除，擔保應持續完全有效，直至擔保負債已獲全數且不可撤銷地清償為止。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旭陽偉山目前正在印尼中蘇拉威西省莫羅瓦利地區營運一座焦炭生產基地，規劃總產能為每年4.8百萬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年產能3.2百萬噸的生產設施已建成投產）。本擔保的提供將有助於旭陽偉山以較低的利率獲得融資，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其中，403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有融資，該等融資於本公告日期尚有同等金額的未償還餘額，替換現有融資預計將使旭陽偉山的融資成本每年降低75個基點。

此外，從該等融資中撥出的50百萬美元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用於旭陽偉山的日常運營。該等擔保（包括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由旭陽偉山的合營夥伴按各自於旭陽偉山的股權比例提供，並將協助旭陽偉山獲得該等融資，提高其周轉能力，及最終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擔保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擔保契約提供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 **旭陽偉山**

旭陽偉山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目前正在印尼中蘇拉威西省莫羅瓦利地區營運一座焦炭生產基地，規劃總產能為每年4.8百萬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年產能3.2百萬噸的生產設施已建成投產）。旭陽偉山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51%股權，由Dawn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其由項陽陽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持有30%股權，及由香港中偉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其為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鄧偉明先生最終控制）持有19%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awn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及香港中偉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抵押代理人**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為印尼最大的國有商業銀行，由印尼政府透過國有企業部持有多數股權。該行在印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BMRI，業務涵蓋公司金融、商業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小額信貸、財務及數碼金融服務，為印尼各地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契約項下本公司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契約」	指	本公司與抵押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旭陽偉山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約定盡職履行義務以融資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向旭陽偉山授予本金總額為453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旭陽偉山與融資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融資協議，據此，相關融資方同意向旭陽偉山授出融資
「融資方」	指	融資協議所載的抵押代理人及若干金融機構，且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旭陽偉山」	指	旭陽偉山(印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擔保負債」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不論實際及或有，亦不論單獨或共同產生，或以主人或擔保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產生的於任何時間到期應付、欠付或產生融資各方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及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罰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抵押代理人」	指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一家印尼共和國持牌銀行及一間獨立第三方
「SOFR」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關貨幣及期間的美元借貸基準利率(指借入隔夜現金的成本，以美國國債作為抵押品並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 僅供參考